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报复机制现状与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4\\_B8\\_96\\_E8\\_B4\\_B8\\_E7\\_BB\\_84\\_E7\\_c28\\_334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4_B8_96_E8_B4_B8_E7_BB_84_E7_c28_33495.htm)

报复机制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为实施多边贸易体制的最后救济方法，经历了漫长的演进过程。但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23条的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实际操作性，因而，世贸组织的报复机制存在一些重大缺陷，需要成员方不断通过谈判磋商加以改进。

一、世贸组织下的报复机制 单边报复给国际贸易环境带来破坏性的灾难，使各贸易国急于建立一个报复授权机制以突破一般国际法要求（一般国际法要求指由于一个主权国家的违法行为不受另一个主权国家管辖，因此另一主权国家唯有通过报复加以对抗，而无须经过第三者的批准。）。一名总协定起草者表示：“我们要求世界各国授予一个国际组织以限制其实施报复的权利。我们力图驯服报复、管制报复，将其限制在一定界限之内。通过将其置于国际控制之下，我们努力制止其扩散和增加，将其由经济战的武器，转化为维护国际秩序的工具。”因此，起草者们把报复制度纳入到GATT的规则体系之中，试图通过将其制度化来规制报复。

GATT1947第23条第2款后半段规定，凡缔约方全体认为，情势已严重到足以有理由采取行动时，应批准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对任何一个或几个缔约方中止履行减让或本协定其他义务。这是GATT1947的一般规定。此外，在第19条和第28条中还有关于中止减让的特别规定（详见GATT1947第19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行动）第3款（a）项、第28条第3款（a）项。）。但GATT本身仅为一个参加国据以对等降低关税的协议

，并非作为国际组织存在，其条款不可能涵盖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更不可能对这些方面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对争端解决过程中报复机制的规定亦不例外：（1）GATT第23条规定，报复水平应当是“适当的”，那么何谓“适当”呢？（2）GATT规定受害方只有在“情势足够严重”的情况下，才可以请求缔约方全体授权实施报复，但“足够严重”的标准又是什么呢？GATT尚未明确。（3）在GATT期间，关贸总协定全体或者理事会，只有在争端解决当事方用尽所有措施仍无法撤销因违法行为造成的利益损害或抵消，以其他让步来补偿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等积极救济手段还不能解决问题或争端之时，才考虑实施报复。凡同时请求设立专家组或授权报复者，理事会或缔约方全体通常只批准设立专家组，而拒绝授权报复。基于上述原因，GATT下的报复机制实际上并没有被广泛利用，在整个GATT期间，缔约方全体仅授权了一次报复行动，即荷兰对美国限制其奶制品进口一案，而荷兰事实上也没有实施过。这其中有很多政治经济方面的原因，GATT1947下的报复机制的不完善性则是导致规则“疲软”的一个主要因素。

## 二、世贸组织下报复机制的现状

20世纪60年代之后，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开始盛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实体规则渐显混乱，以至后来陷入“标准失灵、纲纪废弛”的状态，从而使对争端的裁定失去了共识的法律标准，只能采取具有“弹性”的政治或外交解决途径。乌拉圭回合结束后，一系列新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成立，大大加强了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制化进程。为了保障这套实体规则的实施和世贸组织的有效运作，各成员方特别达成了《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其中第22条“补偿和中止减让”

中明确规定了提起报复的条件、原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则，再加上其它一些相关规定，构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报复机制。GATT下报复机制的功能在于“重新恢复利益平衡”，世贸组织虽然没有改变其协商达成主权国家之间协议的特性，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已经确立的“反向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以及对于争端解决的自动管辖权，使得世贸组织法已经不再被视为一项“契约”，而具有了“国际公法”的性质。DSU第21条第1款、第22条第1款以及第2款都规定，DSU的最终目标是寻求“充分履行及遵守DSB裁决与建议”，DSU第22条第8款则规定中止减让行为“应当是暂时的，DSB应继续对已通过的建议或裁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直至被判定为不符合涵盖协议的措施被改掉……”此外，DSU第23条第2款规定，“中止减让是作为有关成员在合理期限之内未执行建议或裁决作出的回应”。这就把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与缔约方是否遵守裁决与建议紧密联系起来。John H. Jackson曾表示：“对于世贸组织条约拒绝遵守的行为，事实上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即使一项补偿协议已经达成或者一项报复性中止减让行为已经发生。”由此可见，世贸组织规则性质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报复机制的两大目标功能即在“减让平衡”与“督促多边规则执行”之间的重心也发生了重大转变，其更多地具有“督促执行”的政策目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